2011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(修訂)令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(第 301 章) 第 3(3A)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1年6月25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令》

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令》(第301章,附屬法例E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(高度限制的豁免)

附表,在第10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"11. 根據短期租約第 CX1824 號持有並於 ISM1637c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土地部分。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276.5 米"。

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

2011年4月15日

B2128

註釋

2011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第1段

註釋

為保障飛機的安全,《1997年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第2號)令》(第301章,附屬法例D)對位於某些地區的建築物的高度施加限制。本命令旨在使一幅位處大嶼山的土地不受該限制所規限。但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的任何建築物仍須受高度限制所規限,其高度不得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276.5米。